

YHHT 2026103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1)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2) 北京中源创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 京 市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7月31日 至 2026年12月30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2. 农村小微水体排
查；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动态更新；4. 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5. 重点区域地
下水调查；6. 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编制；7.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项
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

开展全区 2 个区级水源地、4 个乡镇级水源地、52 个村级集中式水源地、58
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开展 5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设置 101 套界牌和水源保护牌。

1. 保护区（保护范围）环境状况调研

现场调研 2 个区级水源地、4 个乡镇级水源地、52 个村级集中式水源地、58
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管理、污染源情况。

2.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延庆区 2024 年划分保护区的沈家营镇后吕庄镇级水源地及 2025 年划分保
护区的村级集中式水源地，设置界牌和水源保护牌，共计 101 口水源井，设置 101
套。对区级、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现有的破损标识牌进行更新。

3. 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对区级水源地进行
调查评估；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的要求，对镇
级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进行分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
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对选取的 20% 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进行
分析。

（二）农村小微水体排查

对延庆区开展小微水体“地毯式”排查，核查沟渠池塘的位置、黑臭程度、周
边环境，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清单台账，提出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改善的对策建议。

1. 确定排查重点范围

将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房前屋后、工业园区周边等区域作为重点，展开农村小微水体“地毯式”排查。

2. 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排查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与人工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处沟渠池塘的位置、黑臭程度、周边环境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3. 农村小微水体状况分析

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及时掌握水体质量状况，深入分析污染成因。

4. 建立排查清单台账

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清单台账，提出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改善的对策建议，为延庆区农村小微水体的精准治理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

（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动态更新

开展全区 374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调查。以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

对延庆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名称、经度、纬度、污水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实际处理量、处理工艺、建成时间、执行排放标准、目前是否运行、未运行主要原因（若未运行）等相关信息。

2. 季度巡查

以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重点巡查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四）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

对现状 252 个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开展季度核查，开展新设立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和现有破损丢失标识牌更新维护。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

1. 排污口季度核查

开展全区以往 252 个入河排污口季度核查，核查是否排水、排水是否异常等

情况。

2. 排污口更新调研

沿妫水河、古城河、三里河、蔡家河、佛峪口河、养鹅池河、帮水峪河、西拨子河、小张家口河、白河、黑河、红旗甸河、菜食河、大庄科河、小川沟、花盆沟、东湾沟、三道沟河、桃条沟、营盘沟、水泉沟、河南沟、大半沟、白河右支一河、菜木沟、暖水面沟、河口沟、天门关沟、四海镇沟、下水沟、八亩地沟、古道河、岔石口沟、西二道沟、五里波沟、五里波西沟、西龙湾河、西龙湾河右支一河、宝林寺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周家坟沟、关沟河（辛店河）、德胜口沟（东沙河）、锥石口沟、上下口沟等河流开展排查，对于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纳入全区入河排污口台账。

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口所处的乡镇（街道）、行政村、所处流域名称、经度、纬度、详细地址、入河方式、口门形态、排水特征、有无异常状况、异常状况描述、主要责任主体名称、责任主体经度、责任主体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责任主体联系人、责任主体联系电话、责任主体排污许可证号或排污登记号、统一信用代码、排放标准、排水方式、主要污染物、污水排放量、是否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受纳水体名称、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一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二级水功能区名称、二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国控断面名称、污水类型、审批登记情况、排污口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级分类、所属水系、河长信息。

3.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及维护更新

对于新设立的排污口，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对现状标识牌已经破损丢失的，进行补齐、更新和维护。

（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

开展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区域现场踏勘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开展全区 30 余个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提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调查

（1）资料收集

收集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填埋场设计文件、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现有监测井和近三年历次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平面布置图等资料，提取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敏感受体(指地表水体、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农业灌溉水井等)信息、地下水环境监管情况等关键信息。

(2) 现场踏勘

开展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区域的现场踏勘，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核实填埋场所在位置、运行状况、填埋物种类、渗滤液产生和渗漏控制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地下水监测井以及敏感受体等关键信息。重点对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导流沟渠、管网等区域进行踏勘，观测、记录污染痕迹。

(3) 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土地利用历史、填埋物种类、填埋场是否曾发生过渗漏事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是否开展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两场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敏感受体等情况。

(4) 污染识别

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收集的关键信息，综合考虑两场平面布置、污染物迁移途径等，排查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识别疑似污染区。根据填埋物种类台账等情况，结合企业地下水监测、企业用地调查等成果，识别填埋场特征污染物。

(5) 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状况评价

开展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分析调查区地下水污染问题及成因，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

2. 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

对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文件，全面检查全区 30 余个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防渗漏检测系统运行等情况，重点核查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备案或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加油站防渗漏检测设施建设运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置、是否防渗漏等情况，确保加油站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3. 调查评价报告编制

根据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评价结果以及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提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编制完成《2026年延庆区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六）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编制

开展汛期河湖水质分析，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

1. 汛期水质分析

针对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国市考断面，收集整理分析2026年6-9月的水质数据，分析超标因子和超标倍数。

2. 建立问题清单

根据全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重点污染源名单，结合现场勘察，聚焦城市建成区、重点行业和企业，分析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编制《2026年延庆区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

（七）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

通过遥感、现场勘察与分析，开展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水体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提出延庆区基本达到美丽河湖要求的水体清单。

1.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

针对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分析水质达标情况，通过遥感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等方式分析有水河长情况、河岸带植被覆盖情况、自然岸线情况、亲水设施情况，通过现有资料收集并结合现场勘察辨识等方式，分析底栖动物生物指数和土著鱼类指数。

2. 提出基本达到美丽河湖要求的水体清单

根据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分析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自评价分值，编制《2026年延庆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延庆

区履行。

合同履行方式：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验收：

- (1) 《2026 年延庆区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 (2) 《2026 年延庆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3) 《2026 年延庆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4) 《2026 年延庆区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5) 《2026 年延庆区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报告》；
- (6) 《2026 年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动态更新报告》；
- (7) 《2026 年延庆区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报告》；
- (8) 《2026 年延庆区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 (9) 《2026 年延庆区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
- (10) 《2026 年延庆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报告》。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顺利进行。

(3) 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本合同，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

(1) 乙方利用自己的技术科研人员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并保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2) 乙方负责技术协调、组织。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研究的实地调研工作。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有关成果资料。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乙方未遵守保密条款，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作品、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验收 方式验收。

由甲方邀请专家，专家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乙方应参加并提供验收资料，就承担报告中全部内容作出解释说明的义务。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修正报告，再次提交验收，确保专家验收合格。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 20%

合同款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咨询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合同约定报酬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履行完财政拨付程序，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生态环境局后，按照区生态环境局资金拨付程序，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2)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支付尾款。区生态环境局在履行完财政拨付程序，同时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生态环境局后，按照区生态环境局资金拨付程序，支付剩余费用。

(3)项目资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 1），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乙方 2）。

(4)甲方所有汇款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成果报告交付期限，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按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 10% 作为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琦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 102 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 话	69109590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帐 号	3246 5601 5109			
受托方 (乙方 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庆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国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院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 话	68232840	传真	68232840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 号	1109 2332 6810 201			
受托方 (乙方 2)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之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朋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26 号楼 1 层 111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82306725	传真	8230675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212 149			

附件

联合协议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2026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项目名称）”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饮用水源地、农村小微水体、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重点区域地下水、汛期河湖及美丽河湖相关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饮用水源地、农村小微水体、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重点区域地下水、汛期河湖及美丽河湖相关现场调研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3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800000元；
 - （2）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500000元；

(…)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中源创能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盖章: / /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